

肇庆市高要区小湘镇爱村村委会污水项目建设工程(二期)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用户需求书



一、工程造价资格要求

- 1、中选单位必须具备承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业务能力，服务范围必须满足

本次公开选取项目的工作服务内容；

- 2、服务机构应当是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具有良好的信誉。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小湘镇爱村村委会污水项目建设工程（二期）

- 2、建设单位：肇庆市高要区小湘镇爱村村民委员会

- 3、项目地点：肇庆市高要区小湘镇

4、项目资金情况：本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358792.18 元，本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酬金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计算，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肇庆市高要区小湘镇爱村村委会污水项目建设工程（二期），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图纸编制工程预算清单，开展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 3、付款条件：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4、其他要求：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中选单位要按根据项目需求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确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四、其他要求

- 1、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确认书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工作，不得以

任何理由拖延开展工作时间，否则一概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2、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3、本项目的服务不得由无相关资质的分支机构负责。

4、中选单位需主动接受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以及协调。

5、对本项目有关情况保密，做好资料保密工作，确保资料不外泄。

五、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选取人有权取消中选人资格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中选后以任何理由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选取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的。

4、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5、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肇庆市高要区小湘镇爱村村民委员会

2026年05月13日

